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和11月8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1.4	2024.11.16	5000	5000	2.96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1.8	2024.11.20	6000	6000	3.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3,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年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46.45%,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8,512.77万元,同比下降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3.25万元,同比下降10.8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所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 23.20,滚动市盈率23.56,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37.2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5.76%,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105.32%。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参阅。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46.45%,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8,512.77万元, 同比下降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3.25万元,同比下降10.8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所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23.20,滚动市盈率23.56,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37.2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四)2024年11月21日, 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5.76%,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105.32%。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	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分别调整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代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A	国金惠鑫短债C	国金惠鑫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34	006735	00960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对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该分级基金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对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该分级基金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注:1、自2024年11月22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惠鑫短债”)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

(1)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鑫短债A类份额、C类份额及E类份额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分别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鑫短债A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千万元, 如超过3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鑫短债C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千万元,如超过1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鑫短债E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仅针对代销渠道的投资者,本基金直销渠道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11月11日起,国金惠鑫短债A、国金惠鑫短债C的直销渠道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10月24日起,国金惠鑫短债E的直销渠道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8,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06.0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署编号为“HETO22700000620241000000002BZ01”的《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唐山中浩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全部贷款本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公保字第202453021106 01号”的《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唐山中浩公司向民生银行唐山分行借款本金不超过8,800.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以下简称 “招行唐山分行”) 签署编号为“315HT2411117000013801”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主合同项下唐山中浩公司向招行唐山分行8,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唐山中浩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557676315 7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17日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主要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法定代表人:李国忠

注册资本:244,404.25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

截至2023年末, 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8,638.43 万元, 负债总额139,694.8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64,900.00万元,流动负债114,883.43万元),净资产258,943.5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实现259,365.84万元,利润总额5,613.30万元,净利润5,836.30万元。截至2024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9,170.34万元,负债总额149,577.4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74,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4,522.24万元),净资产279,592.92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实现176,586.39万元,利润总额1,600.22万元,净利润1,592.29万元。截至本担保日,唐山中浩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全部贷款本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96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公司为该款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8,800.00万元, 借款期限从主合同约定的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起, 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止, 即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止。公司为该款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招行唐山分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贷款本金金额8,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31年11月19日止,其中提款期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分期提款。公司为该款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唐山中浩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05,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 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41,800.00万元, 融资担保剩余额度63,2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0,9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105,215.00万元,剩余额度165,735.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14,42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嘉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0704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8120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与浙商银行嘉善支行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暨主合同),公司愿为众立合成材料依上述主合同与浙商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承担的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众立合成材料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凭证或业务凭证为准,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暨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应收款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确认保兑的时间,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在商票上签章并记载的保证日期,上述业务的垫款或因此形成的借款系债权人履行保兑/保证义务而发生,因此垫款/借款时间不受本条上述约定期限的限制。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1,97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00704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8120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董事、副总经理:洪云

(三)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

(四)董事、研发中心主任:曹卫强

(五)董事会秘书:田泉

(六)财务总监:刘淑华

(七)独立董事:冯海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fxzqb@fux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813,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股东汇嘉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53,191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汇嘉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满,汇嘉创投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13,565	11.69%	IPO前取得:15,813,5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4/8/22~2024/11/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53,191股	15,813,565	11.69%

注: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42,4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5,319,111股变更为135,276,700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汇嘉创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ngy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齐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廖杰先生,财务负责人林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ngy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联系邮箱:stock@xiangy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工商银行新增代销本公司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包括定投)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工商银行活动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